

##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董事李坚先生通知，李坚先生与黄德群女士就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依法进行财产分割，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

李坚先生通过宁波汉银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汉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宁波汉银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7%。本次权益变动前，李坚先生持有宁波汉银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 6,991,326 元，出资比例 46.61%。

根据李坚先生与黄德群女士之间签订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李坚先生将其持有的宁波汉银的实缴资本 3,000,000 元分割过户至黄德群女士名下。目前宁波汉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份分割过户后，宁波汉银所持公司股份仍为 5,000,000 股，李坚先生持有宁波汉银出资额 3,991,326 元，出资比例 26.61%，黄德群女士持有宁波汉银出资额 3,000,000 元，出资比例 20%。

####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黄德群女士承诺将继续履行李坚先生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股份锁定所做的承诺。

2、本次董事权益变动属于依法进行财产分割，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情况。

#### 三、备查文件

宁波汉银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3日